



## 精宏投資家服務申請書(含委任條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住所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公司		部門		職稱		
E-mail						

服務項目：(針對個人需求進行勾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金市場週報	每週提供基金平台基金績效表現與評析，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研究月報	提供國際總體經濟市場研究報告，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
<input type="checkbox"/> 3. 帳戶累積變動寄送	每週以電子郵件寄送投資人於保險公司之帳戶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4. 傳真受理投資變更	投資標的變更接受傳真受理，資料補全派以專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訊通知	不定期針對市場變動、投資標的變更建議...等，即時訊息發送。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題研究報告	不定期提供最新法令、市場新趨...等專題，以電子郵件傳送。
<input type="checkbox"/> 7. 講習會、研討會參加	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活動，投資家客戶優先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別投資策略擬訂	針對個人現金流量、理財目標，提出適當的投資組合與規劃方案。

投資家注意事項：

<b>精宏投資家資格申請：</b>	
精宏投資家投資人係指經精宏投顧協助開立之變額年金基金平台，單筆投資(或年繳金額)超過新台幣六百六十萬以上之客戶；或持股信託帳戶淨值超過一千萬以上之客戶。	
<b>投資建議服務：</b>	
本公司針對投資家投資人，提供主動式的投資組合服務，並輔以計量模型『動量交易模組』管理執行，追求更為積極的市場績效；本公司亦針對投資人的現金流量、市場機會，提供主動的建議。投資標的的變更，本公司亦派有專人服務。	
<b>收費方式：</b> 目前本公司未收取資料印製、資訊傳輸、顧問諮詢等費用。	
<b>服務期間：</b> 投資家投資人享有投資理財諮詢服務自申請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保有修改本服務項目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並於修改日或終止日三十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投資人。	
理財顧問姓名：	申請人簽名(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精宏投資顧問委任條款

申請精宏投資家投資服務之投資人，以下稱為甲方，精宏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乙方。

甲乙雙方簽訂之顧問委任合約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乙方提供甲方投資理財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有關服務之範圍：包含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投資理財方法之建議等，乙方應秉持力求資訊之正確客觀，提供甲方完整之資訊。

二、 乙方應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不特定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3.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之顧問費依雙方當事人以契約約定之(基本資料查詢不收取費用且乙方僅得依據甲方簽名同意之條件向甲方收取費用)，雙方當事人並得定期協商調整顧問費金額。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屬集團之其他機構使用因本契約關係而得知甲方之基本資料及其他之個別資料，但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其所屬集團機構外之其他人。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二、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三、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四、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匯款銀行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五、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六、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簽約日起為期一年。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二、 當事人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四、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五、 終止之效果

因當事人合意終止本契約者，其退費方式由雙方約定如下：如有預收顧問費時，乙方應於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報酬。

六、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的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如有預收顧問費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